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1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5 月 29 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椰岛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谢德全先生委托董事张春昌先生代行表决权,董事于宏英女士委托董事习坤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谢庄先生委托董事习坤女士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春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同日公布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等条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春昌、饶哲、梁耀、黎炎君、谢德全、张军、冷明权、薛旭、张烨炜 9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明权、薛旭、张烨炜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参阅附件 1、2、3。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当日《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临 017 号)。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春昌

男,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西医科大学讲师,海口罐头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分厂厂长,海口市饮料厂厂长,海口椰岛饮料公司总经理。1993 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饶哲

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任海口市发展计划局工交计划科、综合科和工交农业科科长,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梁耀

男,1950 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冶金部一冶公司会计,海口饮料厂财务科长。1993 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黎炎君

男,195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口市饮料厂机修车间副主任、厂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谢德全

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大学教师、系党总支书记,深圳环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起在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六、张军

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外贸公司销售经理,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冷明权

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南省委委员,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中共随州市委宣传部秘书、科长,随州市政府驻海口办事处主任。现任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海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海南省文联委员,海南省社科联委员,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委员,海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主任。

八、薛旭

男,1968 年出生,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曾担任青岛啤酒、张裕葡萄酒、红塔集团、一汽大众等多家大型企业的顾问。现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市场学会营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中央电视台广告策略顾问,北京奥组委互联网项目顾问。

九、张烨炜

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 15 年的律师从业经验,曾任川投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的专职法律顾问,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冷明权、薛旭、张烨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9 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冷明权,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薛旭
2008 年 5 月 29 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烨炜,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烨炜
200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春昌、饶哲、梁耀、黎炎君、谢德全、张军、冷明权、薛旭、张烨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明权、薛旭、张烨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习坤　于宏英　谢庄
2008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1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举行,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左道平、刘文寿 2 人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一、左道平简历

左道平 男 1955 年出生 法律大专学历

1972 年 4 月下放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插队;

1975 年 9 月—1992 年 10 月在武汉市玩具工业公司历任工人、业务员、会计、科长、法律室主任;

1992 年 11 月—1998 年 5 月在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法律事务部主任、监事会召集人;

1998 年 6 月—2002 年 9 月任武汉津北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部主任。

2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二、刘文寿简历

刘文寿 男 1948 年出生 大专学历

1977 年 –1991 年 在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任干事,副主席

1991 年 –1992 年 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主任

1992 年至今　任海口北国工贸公司总经理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椰岛办公大楼 15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椰岛办公大楼 13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椰岛办公大楼 1303 室

邮政编码:570105

联 系 人:王国盛、李静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传真:0898–66780881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8—0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公安县城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提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公安县城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及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股东大会就以上第 1 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本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异地股东可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公安县城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4300

4、联系方式:电话:0716–5209491　传真:0716–52094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738260　凯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738260;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又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通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报告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〇〇八年六月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8—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事项的委托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A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HUBEI

公司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司证券代码:600260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0716–5209491

传真:027–87250586　0716–5209433

电子信箱:k5209491@126.com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2217 室

邮政编码:430071

2、征集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拟逐项审议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44 岁,博士生研究生,曾任财政部预算管理司研究员、海南省财信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国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现任上海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也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者涉及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08 年 6 月 17 日 9:30~11:30、14:30~16: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2217 室

邮编:430071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0716–5209491

指定传真:027–87250586　0716–5209433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独立董事　胡建军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湖北省公安县凯乐工业城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多选、涂改均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做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113,950,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91%,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新湖集团共解除质押 14842 万股,其中:解除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080 万股,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 万股,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万股。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继续办理了股权质押,其中,质押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2500 万股,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2600 万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2991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4%)。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同意由公司股东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关联方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借款担保纠纷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已生效的(2004)成民初字第 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偿还 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光大银行随后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详见 2004 年 4 月 17 日、2004 年 6 月 24 日、2007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鉴于公司目前无偿还能力,经公司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协商,愿意代公司偿还该笔债务本金及利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对以上债务予以豁免。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同意由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该案债务。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2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